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止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13
號

次

27

本

45

湖北省政務建設廳

案

總類562號

已制

收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發注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注

案

第一區專員呈

建
279

指令新春縣

建
3531

指令應山縣

3530

指令第九區專員

3532

訓令
通麻
山縣

建
45

訓令第四區專員

46

指令第二區專員

3544

指令
恩羅
陽田
縣營

47

指令長陽縣

105

指令公安縣

104

此本共
發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本案共
發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建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5166號

文別指令

新春縣政府

類別路政附件

授呈送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內容空疏核飭先照規則第七條翔實報核由

秘書長

秘書

七十

主席

七十

廳長

廳長

秘書長 科股科辦
書長 員員事

童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去建一字第3531號
檔案字第
月日時到廳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送核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用印
月日時封發

廿四年七月九日

德 709

張文廣

指令建二字第

號

令蕪春縣政府

呈一件（錄來文由）

呈件均悉。查人民服工役規例第廿條規定應報事項與第二十一條

應具施行細則不同，業經奉府以建二字第○四七四號通令解釋有

案。該縣所呈施行細則既將上項第廿條應報事項列入，且除第廿二條

第三條大致尚合，應准照辦外，其餘均係依照上項規例作，泛

之規定。而第四條工役之時期，定自十月，與工又與規例第二條工役自

十二月開始之規定不合。應遵照秘書字第零零八九號建二字第零

二號第三四五及上項通令積極進行，并擴大宣傳，勉日先照人民服

工役規則第又條指稱各事，作
此令。
翔實之呈報以憑核辦為要！

主席張。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四

年

七月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元勳

日

縣
建二字第...
葛壽望

大
建要
設路款

建二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	考
為擬具本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核辦
完



六月廿六日午

中華民國廿



六日收到

附
一
件

信字第 四八 號

年 月 日 時

建二字第...
廿九年五月廿五時

收文 信字第 207 號

3834

案奉

鈞府建二字第三一四五號訓令，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魚行厚貫代電開：查該省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尚未據報，特電催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妥擬呈核，以備屆時一體施行，飭遵照前令各令，尅日呈報到府，以憑彙報為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到縣，當經轉令各區遵照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妥為辦理，報轉備案在卷。除俟復到，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一條擬具施行細則，先行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4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本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兼蘄春縣縣長陳琢如



中華民國

二十四

年

六

月

日



蕪春縣政府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人民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須服

工役三日

第三條 工役之種類分蕪塲公路株漕支路橫茅支路護城堤及各

區堤垸

第四條 工役之時期公路堤垸定於十月興工護城堤因在都市定於

九月興工其施工程期由縣政府先期佈告並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工役之區域蕪塲公路為本交通幹路沿途經過各區由各區長

各就地設召集所轄保甲長按照壯丁分派之至株漕橫茅兩
支路由二三四三區各就地設聯絡辦理之

第六條 工役之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

第七條

各區長接到政府命令後應召集各聯保主任開會討論分配施工地段及規定每日應到服役人數總以各區壯丁每人須

將應服工役日期服滿為限各保甲長不得縱容規避

第八條

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甲長負監督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九條

服工役人民在工役期間如有婚喪大故及確有疾病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得臨時准其免役

第十條

服工役人民犯左列一二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加服工役一日至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由區長送縣究辦

一 召集不到

二 藉故逃避

三不服約束

四鼓動風潮

第十一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公路橋樑涵洞除劉公河橋樑工程造大由縣政府呈請省府派員撥款興修外其餘橋涵經過各區概由各區負責徵集材料興築之

第十二條

各區保甲長不得藉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三條

施工時縣長須到各處巡視或派專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工役期滿後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彙呈行政督察專員轉報

省政府察核

第十五條

區長保長聯保主任辦理工役之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

呈由行政專員轉報

第十六條

省政府備案

本細則經呈報專員公署暨

省政府核准之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